



## 云南云之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之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张毅、谢燕春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议题及召开过程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发布了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等事项。

该公告还载明了 A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的 9:15-15:00。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发布了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 25.08%），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 2 项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情况。该公告还载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以及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一致。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 3 人，代表股份数 170,06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和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发布了增加 2 项临时提案的公告，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的情况。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依法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就公告中列明的 3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即：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年度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有效期自审批通过后起始的三年，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和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70,06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88,311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反对 1,227,500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现场及网络表决合计：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2,380,029 股，其中，同意 171,152,529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79%；反对 1,227,500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有表决权总数的 0.7121%；弃权 0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提请批准王鹤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70,06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67,311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反对 1,248,500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现场及网络表决合计：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2,380,029 股，其中，同意 171,131,529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7%；反对 1,248,500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有表决权总数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提请批准彭梁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70,06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67,311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反对 1,248,500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现场及网络表决合计：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2,380,029 股，其中，同意 171,131,529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7%；反



对 1,248,500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有表决权总数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全体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 3 项议案均以超过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云之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张毅： 张毅

谢燕春： 谢燕春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